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09-3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6月18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09-3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6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450万张(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07年10月16日,共募集资金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04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分行中北支行;银行账号:521283000018010009514),初始存放金额为44,0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亚太验字[2007]C-53号《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对募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开设了专用账户,截至200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797,860.0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主要系由银行存款利息因素引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09年3月31日余额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中北支行	521283000018010009514	440,400,000.00	2,797,860.09
合 计			440,400,000.00	2,797,860.0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44,04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多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60万元,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补足。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09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作为权益性资本分别投向桐梓煤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桐梓年产11.2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桐梓50万吨氨醇联产及化肥项目,由于上述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建成投产,故未体现效益。具体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如下:

截至2009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09,428.00万元(按工程实际完成量统计),实际累计支付建设资金共计:97,175.86万元,签订合同130个,合同金额共计357,001.26万元,其中各项目完成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工程费	合 计
桐梓煤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	2,100.00	23,100.00	10,046.00	35,246.00
桐梓年产11.2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	15,990.00	10,465.00	5,949.00	32,404.00
桐梓50万吨氨醇联产及化肥项目	25,634.00	14,728.30	1,415.70	41,778.00
项目总投资	43,724.00	48,293.30	17,410.70	109,428.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4-180号《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0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0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07年: 15000
		2008年: 29040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桐梓煤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	桐梓煤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2010年
2	桐梓年产11.2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	桐梓年产11.2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2010年
3	桐梓50万吨氨醇联产及化肥项目	桐梓50万吨氨醇联产及化肥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2010年
	合计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6	2007	2008	2009年1-3月	
1	桐梓煤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中	10,906.96	-	项目建设中	项目建设中	项目建设中	-
2	桐梓年产11.2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	项目建设中	15,245.33	-	项目建设中	项目建设中	项目建设中	-
3	桐梓50万吨氨醇联产及化肥项目	项目建设中	14,146.20	-	项目建设中	项目建设中	项目建设中	-

注明:上述投资项目于2007年正式动工,目前各项建设工作进展顺利。

附件3: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4—180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赤天化公开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赤天化申请公开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赤天化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赤天化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赤天化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赤天化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娅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可贞
2009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09-3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第四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09-27),定于2009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请2009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已经2009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详情请查阅2009年6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目前,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持有公司股份136,019,605股,持股比例为36.85%,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9---17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288人,代表股份146721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41154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83人,代表股份5567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股东通过网络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12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9%;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4%;弃权3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7%。

2. 逐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工院对该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回避了表决。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及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等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已于2009年5月22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2.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61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除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按照与其它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相应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7626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68%;反对2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1%;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1%。

2.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2.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59,416.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节能工程机械产业化项目	30,656.00
2	多功能挖掘装载机产业化项目	11,510.00
3	工程机械双变(变矩器、变速箱)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12,25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2.10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12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0%;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4%;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6%。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12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0%;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4%;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6%。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申请。

会议同意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豁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3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75%;反对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5%;弃权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凯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它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及天津市环境评价管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核批复,该审核尚在进行中,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9-03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9-0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京东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08年9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六代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2008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共同出资组建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并由合肥京东方具体实施6代线项目。2008年10月16日,合肥京东方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950万元现金出资。

据股东协议的相关规定及项目进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1月5日、3月3日、5月5日完成了对合肥京东方的三次单方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30,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0万元。三次增资完成后,合肥京东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投入合肥京东方其计人民币130,950万元。

6代线项目已于2009年4月13日开工,建设期预计20个月。截至2009年5月27日,本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0,9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09年5月27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结论如下:

截至2009年5月27日止,本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0,950万元,合肥京东方为6代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31,135.04万元,其中包括在建工程及工程预付款支出29,071.37万元、固定资产支出128.24万元及其他支出1,935.43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保荐意见如下:

截至2009年5月27日止,京东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0,950万元,京东方以募集资金130,95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6代线项目的资金总额130,950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京东方实施该等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30,950万元人民币对于本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30,950万元人民币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根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六条修改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2,902,447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902,447元。

二、第十九条修改

原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282,902,44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82,902,447股,无其他种类股。普通股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2,167,352,447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115,550,000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282,902,44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82,902,447股,无其他种类股。普通股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7,167,352,447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115,550,000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议,董事会选举董事袁汉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9-03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9-03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的下属子公司绍兴京东方上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京东方")主要竞争对手器件供应调减,导致其市场占有量增加,急需资金扩大生产,抢占市场。因此,浙江京东方向绍兴京东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绍兴京东方上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经济开发区五泄路

法人代表:裘坚樑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导电玻璃等

被担保人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该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0	3,174
负债总额	1,454	1,422
净资产	1,876	1,751
营业收入	1,185	99
利润总额	-429	-125
净利润	-429	-125

本公司持有浙江京东方69.29%的股权,浙江京东方持有绍兴京东方60%的股权,绍兴京东方其他股权为外资持有。

三、董事会意见

1、绍兴京东方上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为浙江京东方控股子公司,2009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44.8%,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同意下属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绍兴京东方上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3、授权下属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理签署该事项有关程序审核,及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该议案有效期:自下属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对外担保总额为216,411.13万元,占公司200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3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4,800万元。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9-03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9-03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69号文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000,000,000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83,308,831.30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A(2009)CR No.0007《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5月27日全部到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开行和建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在开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900,000万元,在建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282,825.2万元。

2、公司与开行和建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长江承销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承销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开行和建行应当配合长江承销的调查与查询。长江承销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长江承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依黎、王世平可以随时到开行和建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行和建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行和建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承销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行和建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行和建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承销。开行和建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开行和建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承销,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长江承销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承销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行和建行,同时按照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行和建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承销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承销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承销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长江承销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09-01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与日本日立造船株式会社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是采用L型炉排的城市垃圾炉排焚烧技术,包含从垃圾进料系统到锅炉出口的所有燃烧系统主要部件和相关设备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炉排系统、给水系统、自动燃烧控制系统和锅炉的技术,技术转让费用为130万美元(税后)。本次技术转让后,我公司将成为国内在垃圾焚烧技术方面同时具备炉排炉和循环流化床垃圾炉制造能力的企业,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垃圾发电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扩大市场份额。本次技术引进不会对公司2009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技术转让协议还需地方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禧龙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龙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原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58.26%;阿坝州国资委占41.74%;经营范围为:工业硅生产和销售。

近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禧龙公司国有股权处置作出了批复,同意国资退出禧龙公司。根据以上批文,禧龙公司于六月十六日在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禧龙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2300万元。

另外,在去年5.12汶川大地震中,禧龙公司及本公司参股的阿坝州顺鑫冶炼有限公司遭受严重损失(详见2008年5月14日、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目前禧龙公司水磨分厂年产5000吨工业硅生产装置已恢复生产,桃关工业园区年产10000吨生产装置尚恢复生产。本公司参股的阿坝州顺鑫冶炼有限公司也仍未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万好万家　　公告编号:临 2009-23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管理层,确认除公司2009年6月19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2009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